

项目编号：ZFCG-YC-2022-008

# 吉木乃戍边文化党性教育基地建设 项目二标段

## 磋 商 文 件

招标人：吉木乃县组织部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谊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6月

# 目 录

|                    |           |
|--------------------|-----------|
| <b>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b>   | <b>3</b>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
| 1. 总则              | 9         |
| 2. 招标文件            | 11        |
| 3. 投标文件            | 12        |
| 4. 投标              | 14        |
| 5. 开标              | 15        |
| 6. 评标              | 16        |
| 7. 合同授予            | 16        |
| 8. 重新招标            | 17        |
| 9. 纪律和监督           | 17        |
| <b>第三章 评标办法</b>    | <b>20</b> |
| 1. 评标方法            | 20        |
| 2. 评标程序            | 20        |
| 3. 评标标前会议          |           |
| 4. 招标控制价           | 22        |
| <b>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b> | <b>4</b>  |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 5         |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5         |
| 第三节 合同文件格式         | 22        |
| <b>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b>   | <b>42</b> |
|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 42        |
| 4. 工程量清单（另卷）       | 43        |
| <b>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b> | <b>45</b> |
| 第一节、技术标准           | 45        |
| 第二节、技术要求           | 45        |
| <b>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b>  | <b>46</b> |

## 吉木乃戍边文化党性教育基地建设项目二标段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吉木乃戍边文化党性教育基地建设项目二标段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谊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阿勒泰是蓝湾美食街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07月04日18: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FCG-YC-2022-008

项目名称：吉木乃戍边文化党性教育基地建设项目二标段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262970.67

最高限价（元）：2262970.67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吉木乃戍边文化党性教育基地建设项目二标段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2262970.67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新建萨尔乌楞村600平方的党群会客厅，森塔斯村240平方米的周转宿舍及附属设施（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1，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1、投标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2、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①《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

通知》(财库〔2019〕9号);②《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19〕18号);③《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④《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⑤《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jianyu 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⑦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对政部办公厅(财办库〔2020〕29号)等政府采购政策,按规定对报价给予评审优惠(注:1、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2、如属于上述企业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3、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建造师及以上(贰级建造师)执业资格,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外省企业需提供进疆备案推送手续。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2 年 06 月 24 日至 2022 年 07 月 01 日, 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 下午 16:00 至 19: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新疆谊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阿勒泰市蓝湾美食街

方式: 现场购买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2 年 07 月 04 日 18:30 (北京时间)

地点: 详见磋商文件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2 年 07 月 04 日 18:30 (北京时间)

地点: 详见磋商文件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获取采购文件时须提供的证明材料，以下证明文件需提供原件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一式三份（按下列顺序装订成册）：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②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及本企业近半年缴纳社保证明（项目负责人、委托人须在其中）；③营业执照副本；④资质证书；⑤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件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报告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⑦疆外企业提供进疆备案信息推送手续、中小企业声明函；以上证件均提供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式三份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吉木乃县组织部

地 址：幸福街政府综合办公楼

联系方式：0906-618651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谊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阿勒泰市蓝湾美食街

联系方式：17799066002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伊工

电 话：177990660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吉木乃县组织部<br>地址：幸福街政府综合办公楼<br>联系人：江波力<br>电话：0906-6186518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新疆谊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br>联系人：伊工<br>电话：17799066002                                                                                                                                                                                                                                                                                                                                                                                                                                                                                                                                                                   |
| 1.1.4 | 项目名称       | 吉木乃成边文化党性教育基地建设项目二标段                                                                                                                                                                                                                                                                                                                                                                                                                                                                                                                                                                                              |
| 1.1.5 | 建设地点       | 吉木乃县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及地方配套资金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全套施工图纸及答疑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 1.3.2 | 计划工期       | 计划工期：92天<br>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7月8日<br>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10月7日                                                                                                                                                                                                                                                                                                                                                                                                                                                                                                                                                                 |
| 1.3.3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1.4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 <p>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1、投标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2、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①《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19〕9 号)；②《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19〕18 号)；③《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④《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⑤《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jianyu 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⑦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对政部办公厅(财办库〔2020〕29 号)等政府采购政策，按规定对报价给予评审优惠（注：1、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2、如属于上述企业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 1：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有安</p> |



|        |                  |                                                                                                                                                                                                   |
|--------|------------------|---------------------------------------------------------------------------------------------------------------------------------------------------------------------------------------------------|
|        |                  | 全生产许可证 3、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建造师及以上（贰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外省企业需提供进疆备案推送手续。                                                                                                    |
| 1.9.1  | 踏勘现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br><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br><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日前 5 天                                                                                                                                                                                        |
| 1.10.3 | 招标人主动发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投标截止日前 5 天                                                                                                                                                                                        |
| 1.10.4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br><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11   | 偏离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文件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同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2 年 07 月 04 日 1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 小时内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 小时内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投标人类似工程的中标书或合同书或竣工验收意见等                                                                                                                                                                           |
| 3.2.3  | 最高投标限价           | 2262970.67 元（贰佰贰拾陆万贰仟玖佰柒拾元陆角柒分），高于或等于投标限价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60 日历天                                                                                                                                                                                            |
| 3.1.4  | 投标保证金            | 1. 保证金金额：/<br>2. 投标保证金应当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br>3. 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到 /指定账户，并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br>单位名称：/<br>账 号：/<br>开户行名称：/ |

|       |                |                                                                                                                                                  |
|-------|----------------|--------------------------------------------------------------------------------------------------------------------------------------------------|
|       |                | 行 号：/<br>4、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若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 3.1.5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2020 年度) 或 (2021 年度) 财务状况 (附经审计过的财务报表) 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
| 3.1.6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近三年 (2019 年 6 月 24 日至今) (此条款不适用新成立的公司)                                                                                                           |
| 3.1.7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b>规定处需加盖公章，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b>                                                                                                          |
| 3.1.8 | 投标文件份数         | 商务标：正本壹份，副本贰份，U 盘壹份 (含资格部分)。<br>技术标：叁本，U 盘壹份                                                                                                     |
| 3.1.9 | 装订要求           | <b>技术标、商务标 (含资格部分) 应分别封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br/>商务标光盘或 U 盘与商务标 (含资格部分) 密封在一个封袋中。</b>                                                         |
| 4.1.1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招标人地址：幸福街政府综合办公楼<br>招标人名称：吉木乃县组织部<br>项目名称：吉木乃戍边文化党性教育基地建设项目二标段<br>2022 年 7 月 04 日 18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前不得开启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阿勒泰市南区迎宾路 195 号瑞泰酒店三楼会议室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br><input type="checkbox"/> 是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2 年 07 月 04 日 18:30 (北京时间)<br>开标地点：阿勒泰市南区迎宾路 195 号瑞泰酒店三楼会议室                                                                              |
| 5.2   | 开标程序           | (1) 密封情况检查：密封是否完整，是否加盖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br>(2) 开标顺序：以递交投标文件的确认收到时间前后依次唱标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专家 5 人 (当招标人代表达不到相应要求时，由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补充)；<br>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相关专业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input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 名                                                                 |
| 7.2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 新疆政府采购网                                                                                                                                          |
| 7.4.1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甲乙双方协商。<br>履约担保的金额：按中标金额/计取合同履行保证金。                                                                                            |
| 9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无                                                                                                                                                |
| 9.1   | 投标时应交验的证件      | <b>开标前，请各投标人随身携带下列有效证件以备随时查验：</b><br><b>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b><br><b>2、营业执照原件、资质证书原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建造师执业资格证，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原件；</b> |

|    |      |                                                                                                                                                                                                                                                                                                                                                                                                                                                                                                                                                                                                                                                                                                                                                                                                                                                   |
|----|------|---------------------------------------------------------------------------------------------------------------------------------------------------------------------------------------------------------------------------------------------------------------------------------------------------------------------------------------------------------------------------------------------------------------------------------------------------------------------------------------------------------------------------------------------------------------------------------------------------------------------------------------------------------------------------------------------------------------------------------------------------------------------------------------------------------------------------------------------------|
|    |      | <p>3、“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裁判文书”（<a href="http://wenshu.court.gov.cn/">wenshu.court.gov.cn/</a>）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p> <p>4、外省企业已办理进疆报送登记。</p> <p>5、中小企业声明函</p> <p>证件齐全、满足要求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p> <p>上述证件的公证件，本次招标不予认可。</p>                                                                                                                                                                                                                                                                                                                                                                                    |
| 10 | 政府政策 | <p>(1)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p> <p>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p> <p>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p> <p>①、《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p> |

|    |         |                                                                                                                                   |
|----|---------|-----------------------------------------------------------------------------------------------------------------------------------|
|    |         |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br>(4)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
| 11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按照国家计委以计价格[2002]1980号文计算，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报酬按国家标准计取（实际以中标价为基数）。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1.12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实际购买使用本项目的物的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简称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本项目采购事宜的招标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4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投标人。

2.5 “成交人”系指被确定为承接本项目并负责其实施的投标人。

2.6 “招标文件”系指磋商文件。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工程量清单；
- （6）图纸；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投标文件格式；
-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凭证、汇款凭证、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1) 总说明；
  - (4.2) 投标报价汇总表；
  - (4.3)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4.4)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4.5)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4.6)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4.7)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4.7.1) 暂列金额明细表；
    - (4.7.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4.7.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 (4.7.4) 计日工表；
    - (4.7.5)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5)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 (6) 主要材料价格表；

- (7) 综合单价分析表；
- (8) 投标报价需要的其他资料。
- (9) 项目管理机构；
- (10) 资格审查资料；
- (11) 工程投标廉政承诺书（详见附表）
- (12)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详见附表）

**(13) 技术标；**

-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 3.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4.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5.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 6.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 7.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8.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附图）
- 9.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 10.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和承诺
- 11.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 12.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及第八章“经济标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及第八章“经济标格式”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经济标内容要求：正文及目录应采用 Excel 文档编写，字间距为“标准”，所有字体均采用 9 号宋体字。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 Excel 电子版格式填写，不得改动电子版格式。

3.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所列工程招标范围和 1.3.2 条工期及 1.3.3 条质量要求的全部内容。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



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一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

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包装在一个封袋中，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3.6.6 技术标编制时 Word 软件设置要求

- (1) 页面设置—文档网格—无网格—默认—确定；
- (2) 段落—缩进和间距—行距(单倍行距)；
- (3) 段落—特殊格式(首行缩进)；
- (4) 段落—度量值(2 个字符)；
- (5) 段落—如果定义了文档网格，则自动调整右缩进（不点取）；
- (6) 段落—如果定义了文档网格，则对齐网格（不点取）。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商务标、技术标应分别密封在二个封袋中，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予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监督人查验投标人的相关证件；

（4.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4.2）营业执照原件、资质证书原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建造师执业资格证，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原件；

（4.3）“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裁判文书”（[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

（4.4）外省企业已办理进疆报送登记。

（4.5）中小企业声明函  
证件齐全、满足要求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6）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具备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当招标人代表达不到相应要求时，由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补充），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3%。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中标后，中标人严格按照《关于印发阿勒泰地区综合治税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阿行办发（2013）109 号的文件精神在相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 8. 重新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

**注：中标后，中标人严格按照《关于印发阿勒泰地区综合治税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阿行办发（2013）109 号的文件精神在相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 工程投标廉政承诺书

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共同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确保企业在招投标活动中无任何违规、违纪行为，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_(企业)就参与招投标过程中，作出以下廉政承诺，如若违反，甘受相应处罚，自愿承担法律责任。

- 1、不以不正当手段向招标人谋取资格预审及投标的不正当照顾。
- 2、不以提供不正当利益等方式，向标底编制、审查人员打听标底编制情况，向招标代理单位谋求不正当利益。
- 3、在确定中标人前，不向评标专家打招呼谋求照顾，不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 4、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在资格预审资料中，主动提供近二年信用档案情况，包括有无不良行为记录和公示期限的证明。
- 5、不与投标人之间相互串标，如有其他人出现上述情况，主动向地区招标办反映。
- 6、不采用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7、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骗取中标。
- 8、中标后，不将中标项目转让他人，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他人。
- 9、中标后，与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10、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建设单位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 11、建立健全各项廉政制度，积极开展廉政教育，在建设工程施工场地设立廉政公示牌，公示内容包括廉政责任人、廉政保证有关条款及廉政标语、廉政监督单位、廉政举报电话等。
- 12、主动接受、配合阿勒泰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监督检查。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盖章）：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磋商的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

## 2. 竞争性磋商程序

### 1.1 磋商小组的组成

1.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全面负责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审、磋商、打分等全部评审工作。磋商小组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磋商方法

1.2.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响应文件、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1.2.1 项目评审方法详见附件：评审方法、步骤及标准。

### 1.3 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1.3.1 资格性检查

(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检查时，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和方法。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逐项对照上述资格性检查要求提交相应的原件和资格证明文件供磋商小组核查，否则评委将不予采信。

(4) 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必要时可按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就有关问题进行查询核实，或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查询及澄清结果将作为审查的依据。

(5) 通过全部资格性检查条件合格的供应商才能通过资格检查，其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个检查阶段。

#### 1.3.2 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 1.4 违法违规行为

1.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文件处理：

- (1)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8) 响应文件报价具有唯一性，未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 (9) 使用伪造、变造的行政许可证件；
- (10)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11)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12)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5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1.5.1 响应文件的修正及澄清

(1)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提交最终报价时，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2 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1.5.3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1.5.4 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供应商对投标报价

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签字。

1.5.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1.6 磋商

1.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6.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1.5.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6.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1.6.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1.6.9 采购结果确认

(1)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依据对各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各供应商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1.7 公示或公告

1.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 授予合同**

#### **3.1 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7 日内，根据成交结果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签订合同。

3.1.2 采购人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1.3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天内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 **4、 质疑和投诉**

#### **4.1 质疑**

4.1.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 （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4）明确的请求和必要（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 （5）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资格预审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 （6）提起质疑的日期。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4.1.2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4.1.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1.4 被质疑人应当在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仅限于供应商所质疑的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 **4.2 投诉**

4.2.1 质疑人如对被质疑人的质疑回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回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管辖内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2.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以下条件：

- (1)投诉人应是参与项目的供应商；
- (2)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投诉书内容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4)在投诉有效期内；
- (5)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处理的；
- (6)相关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4.2.3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当面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及相关证明；
- (2)被投诉人的名称、住所、联系方式；
- (3)具体的投诉事项、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
- (4)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5)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诉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4.2.4 投诉人可以授权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监督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2.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 **5、项目验收**

5.1 采购单位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5.2 验收标准：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 **6、适用法律**

11.1 本项目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参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 **7、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7.1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单位所有。

## 8、其他注意事项

8.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2 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3 参照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4 参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8.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初步评审标准

| 项目                | 评审内容 |                                                    | 评审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 形式评审              | 1    |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不是投标人（备案的）注册执业人员，或者不具备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的；         |      |   |   |   |   |   |
|                   | 2    |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章）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      |   |   |   |   |   |
|                   | 3    | 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或者联合体一方以自己名义对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      |   |   |   |   |   |
|                   | 4    | 投标的装修、附属材料、工程监理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      |   |   |   |   |   |
|                   | 5    | 投标文件载明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   |   |   |
|                   | 6    |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      |   |   |   |   |   |
|                   | 7    | 未提供信用中国信用报告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                           |      |   |   |   |   |   |
|                   | 8    | 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      |   |   |   |   |   |
|                   | 9    | 外省企业未办理进疆报送登记的；                                    |      |   |   |   |   |   |
| 资格评审<br>(适用于资格后审) | 1    | 是否提供合格的营业执照                                        |      |   |   |   |   |   |
|                   | 2    | 是否具有满足招标项目需要的资质等级                                  |      |   |   |   |   |   |
|                   | 3    | 是否具备合格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   |   |   |
|                   | 4    | 提供的年度财务报表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   |   |   |   |   |
|                   | 5    | 自治区区外投标单位是否已办理进疆备案推送手续                             |      |   |   |   |   |   |
|                   | 6    | 企业信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   |   |   |   |   |
|                   | 7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中人员是否配齐；（安全员须具备岗位证和安全考核证）                 |      |   |   |   |   |   |
|                   | 8    | 其他情形；                                              |      |   |   |   |   |   |
|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      |                                                    |      |   |   |   |   |   |
| 谈判小组成员签名：         |      | 年 月 日                                              |      |   |   |   |   |   |

### 重大偏差评审标准

| 项目               | 评审内容 |                                                                              | 评审意见 |   |
|------------------|------|------------------------------------------------------------------------------|------|---|
|                  |      |                                                                              | 是    | 否 |
| 审<br>查<br>标<br>准 | 1    | 由政府立项核准、审批的建筑工程，投标报价高于设定的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工程限额）的；                                   |      |   |
|                  | 2    | 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作出两个以上报价未明确效力的；                                                    |      |   |
|                  | 3    |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包括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暂估价、暂列金额的改动）；                    |      |   |
|                  | 4    | 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计量单位、工程量的；                                                    |      |   |
|                  | 5    | 将工程排污费、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等规费和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税金，以及安全文明施工费列入招标投标竞争性费用的； |      |   |
|                  | 6    | 投标人名称、组织机构与资格预审时不符，涉嫌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      |   |
|                  | 7    | 投标人之间或者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      |   |
|                  | 8    | 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   |
|                  | 9    | 履约担保、违约赔偿、变更工程结算等的承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                  | 10   | 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技术措施等不能证明其未以低于生产成本投标的。                                           |      |   |
|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      |                                                                              |      |   |

## 技术标评审标准

| 序号                                                                                            | 评审项目                             | 标准分  | 评审内容                                                                                                                   |
|-----------------------------------------------------------------------------------------------|----------------------------------|------|------------------------------------------------------------------------------------------------------------------------|
| 1                                                                                             | 工程概况及特点                          | 0-4  | 工程概况及特点：工程概况及特点叙述正确，符合实际。优 3-4；良 2-3；一般 1-2；差不得分。                                                                      |
| 2                                                                                             | 施工准备计划                           | 0-3  | 施工准备计划：施工技术、现场、物资与机械、队伍准备计划应能充分保证工程需要。优 2-3；良 1-2；一般 0-1；差不得分。                                                         |
| 3                                                                                             | 施工方案                             | 0-18 | 施工方案：施工方案应能符合工程实际情况，提高生产率、缩短工期、提高质量、降低消耗。优 12-18；良 12-6；一般 1-6；差不得分。                                                   |
| 4                                                                                             | 施工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和体系                 | 0-6  | 施工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和体系：进度计划应在空间和时间上做合理的统筹安排且符合施工的科学规律，保证措施应符合科学的施工规律、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标准并有针对性，同时要符合实际情况，切实可行。优 4-6；良 2-4；一般 1-2；差不得分。 |
| 5                                                                                             | 劳动力需用量计划<br>材料需用量计划<br>机械设备需用量计划 | 0-10 | 劳动力需用量计划、材料需用量计划、机械设备需用量计划，需用量计划应是根据工程进度计划的安排计算出的，并与工程进度计划相一致。优 6-10；良 3-6；一般 1-3；差不得分。                                |
| 6                                                                                             | 质量保证措施和体系                        | 0-3  | 质量保证措施和体系：保证措施应符合科学的施工规律、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标准并有针对性，同时要符合实际情况，切实可行。优 2-3；良 1-2；一般 0-1；差不得分。                                       |
| 7                                                                                             | 安全保证措施和体系                        | 0-3  | 安全保证措施和体系：保证措施应符合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标准并有针对性，同时要符合实际情况，切实可行。优 2-3；良 1-2；一般 0-1；差不得分。                                               |
| 8                                                                                             | 现场文明施工措施                         | 0-3  | 现场文明施工措施：措施应符合工程实际情况，切实可行。优 2-3；良 1-2；一般 0-1；差不得分。                                                                     |
| 合计（0-50）                                                                                      |                                  |      |                                                                                                                        |
| 注：1、评委应认真了解本招标文件和工程有关情况后，做出须自己负责的评审。<br>2、技术标评审标准满分为 50 分<br>3、技术标的最终得分在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后余位数四舍五入计。 |                                  |      |                                                                                                                        |



## 商务标评审标准

| 序号                                                                                            | 评审项目   | 标准分 | 评审内容                                                                                                                       |
|-----------------------------------------------------------------------------------------------|--------|-----|----------------------------------------------------------------------------------------------------------------------------|
| 1                                                                                             | 企业综合实力 | 0-6 |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满足资格条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具有一个施工业绩或布展设计施工一体化业绩，得 2 分，最高 6 分；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
| 2                                                                                             | 优惠承诺   | 0-6 | 企业根据本企业情况及合作诚意，给出的让利优惠条件得 6 分，没有不得分。                                                                                       |
| 3                                                                                             | 项目团队   | 0-2 | 项目团队中具有工程师职称证书或室内建筑师资格证书的：1) 中级职称的，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注：须提供近三个月社保证明。                                                       |
| 4                                                                                             | 财务状况   | 0-3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近两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评审，并重点评审各供应商 202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流动资金和资产负债率等指标：由评委酌情给分。                                   |
| 5                                                                                             | 标函质量   | 0-3 | 对投标文件的编制情况进行综合评分：<br>标书内容完整、有目录索引，叙述严谨，履约措施具体合理，得 3 分；<br>标书内容较完整、有目录索引，叙述得当，履约措施一般，得 2 分；<br>标书内容不完整且没有针对性，履约措施水平低，得 1 分。 |
| 合计（0-20）                                                                                      |        |     |                                                                                                                            |
| 注：1、评委应认真了解本招标文件和工程有关情况后，做出须自己负责的评审。<br>2、商务标评审标准满分为 20 分<br>3、商务标的最终得分在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后余位数四舍五入计。 |        |     |                                                                                                                            |

### 商务标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上述评审的商务标按照《商务标评审标准》进行详细评审。

### 投标报价评审标准及办法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10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经济标评审标准

|                                                                     |     |    |      |                                                                                                            |
|---------------------------------------------------------------------|-----|----|------|------------------------------------------------------------------------------------------------------------|
| 1                                                                   | 经济标 | 价格 | 30 分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br>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小数点保留两位） |
| 注：本项目经济标权重取值范围：K2=30%。各值均保留两位小数，后余位数四舍五入<br>本项目报价评审执行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见前附表） |     |    |      |                                                                                                            |

## 定标原则

1、**投标人总分=商务标详细评审\*20.00%+技术标详细评审\*50.00%+经济标详细评审\*30.00%**

2、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技术标、商务标、经济标评审的合格投标单位，以总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总分得分最高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确定出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给招标人，招标人从三名中标候选人中确定出最终的中标人。

3、招标人确定中标人时的原则：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17】214号)中《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

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条款。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采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不采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采用。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三日内向发包人提供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纸。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项目工期进度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贰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

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吉木乃县组织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方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工程师。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取得出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正负 3%\_\_\_\_\_。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在开工前三日内完成“通用条款”规定的义务。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双方协商确定\_\_\_\_\_。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图及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两套\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后壹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及电子文档。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双方协商确定。

### 3.2 项目负责人

####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面负责项目施工过程中质量、安全、进度管理工作。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相应投标文件承诺时间。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处以 3 万元罚款，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工程开工前 2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责任

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由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_\_\_\_\_。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_\_\_\_\_。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_\_\_\_\_。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_\_\_\_\_。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是\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合同价 10%计取，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 所规定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 所规定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_\_\_。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合格\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24\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48\_\_\_\_\_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达到《建筑工程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场地治安保卫计划。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标准。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纳入合同价格支付。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5 日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6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_\_\_\_\_。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①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工程进度；②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工程进度；③不可抗力影响工程进度\_\_\_\_\_。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 每推延一天，赔偿 5000 元\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按合同价款的 3%\_\_\_\_\_。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_\_\_\_\_ 执行通用条款\_\_\_\_\_；
- (2) \_\_\_\_\_ / \_\_\_\_\_；
- (3) \_\_\_\_\_ / \_\_\_\_\_。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 \_\_\_\_\_。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执行通用条款，按发包人需求确定\_\_\_\_\_。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另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阿勒泰地区2022年4月份建设工程综合价格信息》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承包人所填报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除经济签证，设计变更及政

策调整外可预计的其它风险\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经济签证，设计变更及政策调整超过总价的±3%幅度进行调整，3%以内不进行调整。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签订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合同履约保证金，人员到场入住、机械到场 7 日内预付计划完成工程额的 30%（含文明施工费，付费基数不含暂列金）。

预付款支付期限：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合同履约保证金后 7 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预付款在支付工程款 70%时扣完。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阿勒泰地区现行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_\_\_\_\_。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月计量\_\_\_\_\_。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合同签订进场开工后支付合同价 30%的预付款;每月按经审核后的实际完成工程量支付工程进度款,进度款累计支付至合同价的 80%时停止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审核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7%;剩余 3%工程款作为质保金,质保期结束后一次性支付。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发包方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发包方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执行。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双方另行确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申请 7 日内审查并报送。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收到 7 日内完成。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14 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按合同通用条款。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合同通用条款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合同通用条款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日内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推延一天，赔偿 5000 元，逾期竣工违约金按合同价款的 3%。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 日内 。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 。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工程竣工付款申请单 30 天内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 15 天内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发包方支付工程款必须进入本合同约定账户 。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肆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收到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为 12 个月 。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 。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按照国家、自治区现行规定执行 。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双方另行确定。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是。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_\_\_\_\_ 工程所在地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 第三节 合同文件格式

### 1. 合同文件格式

合同协议条款将由建设单位（发包人）与中标单位（承包人）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 二、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